附件2

承诺书

本单位向宁化县申报xxx等x件转入授权发明专利奖励，按照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专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〔2020〕55号）第七条“转入我县的授权发明专利获得专利奖励后，又将专利权转让出县域外的，奖励须全额归还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并返还县财政局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承诺不得将申请奖励的x件发明专利转让出县域外、并且5年内维持其法律状态正常，若违反承诺，自愿退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